

#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罚〔2023〕173号

当事人：馆陶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433\*\*\*\*\*Q9J;

经营场所：馆陶县\*\*\*\*\*

经营者：郝\*\*

身份证号码：132135\*\*\*\*\*0511;

住址：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

联系电话：180\*\*\*\*\*16。

2023年7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化妆品专柜上一瓶标称广州市乐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珍迷妮活力丰盈套盒”，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70368净含量：450ml活力根源净化液；15ml\*5活力胶喷雾；300ml活力丰盈套盒限期使用日期为2022年08月27日，已超过使用期限。当日经批准后立案调查，2023年7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上述涉案物品依法予以扣押。期间，本局进行了现场检查 and 询问调查，调取了书证，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查，2022年2月，当事人从邯郸市立美商贸有限公司代理商处购进一箱标识广州市乐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珍迷妮活力丰盈套盒”，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70368，净含量：450ml活力根源净化液；15ml\*5活力胶喷雾；300ml活力丰盈套盒生产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路1号，化妆

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60024，执行标准：QB/T2660，产品批号A0119/YX，限期使用日期为2022年08月27日，进价350元/箱，每箱10瓶，折合进价35元/瓶。至我局立案调查时，当事人在该化妆品限期使用日期前销售出9套，销售价格40元/套，库存1套已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将上述超过使用期限与其他化妆品在销售区摆放。2023年7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依法予以扣押。

以上事实的相关证据如下：

1. 当事人经营者提供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当事人经营者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者身份情况。

3. 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财务清单1份，现场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标称广州市乐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珍迷妮活力丰盈套盒**”，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70368 **与其他化妆品在销售区摆放，超过使用期限**予以扣押的事实。

4. 询问当事人经营者笔录1份，当事人经营者提供的陈述书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3年5月4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2023〕0902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之日

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经营化妆品过程中未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导致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仍与其他化妆品一起在其经营场所的货架上摆放销售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依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没收

其经营的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依据查明的当事人的违法事实，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财物较少，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按照《邯郸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实施部门应当依法从轻处罚：（四）项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危害后果不大的”规定，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应当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邯郸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六条“罚款的数额按照以下原则细化：……（二）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数到最低数的二分之一，一般处罚按中间数处罚，从重处罚应当高于中间数到最高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潘婷”乳液修护去屑洗发露；2. 罚款10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县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5341175586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